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六年二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神州易桥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下发的第 15379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一》”），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同时，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2.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神州易桥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建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 上述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已经取得运营所需的全部许可或备案，如未取得，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回复：

一、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神州易桥的说明：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的建设已经全面启动，线上企业互联网的组成部分知识云、电商云、服务云与应用云均陆续投入建设之中，目前已取得一定进展。其中，知识云已初具规模；电商云中企采商城在投入运营以来，运转正常，而顺利办服务商城的设计正在积极推进中；服务云中的代理记账服务正在进行基础建设，以便为后续的顺利运营提供可靠的保障；应用云中的 SaaS 记账软件已经完成产品分析设计和大部分功能模块的开发，正处于单元测试中。

二、募投项目运营所需的许可备案取得情况

根据神州易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州易桥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分为线上和线下两部分。

就线上部分而言，将基于募投项目搭建的平台，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以完善神州易桥自身的服务体系，改善用户体验，以获取客户和增加客户的粘性，由此推进线下服务业务的开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同时，该办法第三条规定“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内容，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范畴，需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的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1	神州易桥	京 ICP 备 10028182 号-1	神州网	www.12366.com	2015-06-16
2	神州易桥	京 ICP 备 10028182 号-2	辽宁纳税服务网	www.lnnsfw.com	2015-06-16
3	神州易桥	京 ICP 备 10028182 号-3	财税大管家软件产品客户服务网站	www.csdgj.com	2015-06-16
4	神州易桥	京 ICP 备 10028182 号-4	神州易桥客户服务门户网站	www.csfw.com.cn	2015-06-16
5	神州易桥	京 ICP 备 10028182 号-5	神州易桥公司主站	www.eqiao.com.cn	2015-06-16

就线下部分而言，其中涉及了代理记账业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下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因此，开展代理记账业务，需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根据神州易桥说明，其项目子公司将依照各地主管部门具体要求办理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或相应经营许可，并在取得相应许可后再从事相关代理记账业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设立代理记账机构，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3 名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根据神州易桥的说明：神州易桥未来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在全国布局和设立多个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项目公司，相关项目公司将通过招聘方式获得《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具有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并通过租赁或购买方式取得必要的经营办公场所，此外，神州易桥将统一制定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下发各项目公司予以贯彻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州易桥对于满足《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

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法定条件已有明确规划，相关项目公司申请并取得代理记账许可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神州易桥运营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其他许可或备案。

问题：3. 申请材料显示，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泰达及其控制的新疆泰达、天津泰达的一致行动人连良桂及其控制的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7.79%的股份，其中连良桂持有上市公司 16.78%的股份，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0.25%的股份，天津泰达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公司章程规定等，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津泰达而非连良桂的依据。（2）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天津泰达而非连良桂，主要依据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析

1. 本次交易前连良桂先生为天津泰达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泰达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天津泰达持有上市公司 12.59%股份，连良桂及其控制的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滨海浙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9%股份。

本次交易前，连良桂先生控制的滨海浙商持有天津泰达 16.12677%的股权，同时连良桂先生担任天津泰达的董事，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连良桂为天津泰达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因此，从股权比例及一致行动关系分析，本次交易前，天津泰达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连良桂将与天津泰达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依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能够主导一致行动方向的一方为天津泰达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泰达将持有上市公司 7.76% 的股份，连良桂将持有上市公司 16.78% 的股份。同时，为进一步巩固天津泰达与连良桂的一致行动关系，明确此后一致行动过程中的决策机制，连良桂与天津泰达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拟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须首先征询彼此的意见，尽量经由协商而达成一致，在双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以天津泰达的意见为准”。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泰达将继续与连良桂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依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能够主导一致行动方向的一方为天津泰达，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连良桂的持股比例超过了天津泰达，但天津泰达仍能保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其他 4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3 名由天津泰达提名，为天津泰达的关联董事，因此，天津泰达实际控制着上市公司董事会。本次交易完成后，连良桂没有单独向上市公司提名新董事的计划，也无法单独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因此，天津泰达仍实际控制着上市公司的董事会。

（三）上市公司章程分析

根据《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二）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或公司其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该《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该《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泰达仍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控股股东的界定标准，且仍可通过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实现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

综上所述，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泰达通过股权及一致行动关系仍能够控制上市公司，且仍能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同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选任的规定也能够保证天津泰达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后续控制，因此，天津泰达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主要依据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天津泰达现有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44590%、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12677%、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4.53612%、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91243%、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42756%。因此，天津泰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达 30%以上的股东，且股权较为分散，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也不能够对天津泰达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够决定天津泰达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也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天津泰达的重大事项。

同时，天津泰达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者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综上，天津泰达任何一方股东均不能实现对天津泰达的实际控制，进而无任何一方股东可通过天津泰达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因天津泰达无实际控制人，故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问题：4. 申请材料显示，如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百达永信将持有

上市公司 20.01%的股份，彭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人员安排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该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包括连良桂、赵华、赵侠和黄海勇，独立董事包括韩传模、袁军和俞丽辉。上述董事人选均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的董事会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仍由 7 名董事组成（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届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并保持公司管理层稳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对其董事会进行调整。

如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神州易桥实际控制人彭聪承诺仅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据此，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津泰达及其关联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仍将保持相对多数，将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该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上述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每个专业委员会由 3 至 5 名董事组成。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2.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③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研究董事与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②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现有设置和职能，专业委员会成员将在董事会完成改选之后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如前所述，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津泰达及其关联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仍将保持相对多数，因此上市公司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仍将保持相对稳定。

（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该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监事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该《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并无对上市公司监事的调整计划。

2.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根据该《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的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根据神州易桥实际控制人彭聪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及其关联方的协商并确认，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后，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并在保持公司管理的延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彭聪拟向上市公司推荐 1 名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上市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由于天津泰达及其关联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仍将保持相对多数，因此上市公司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后 will 保持公司治理及业务经营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二、如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如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百达永信将持有上市公司 20.01% 的股份，此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彭聪。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百达永信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和神州易桥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如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泰达及其一致行动方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3.31%。

经核查，天津泰达及其一致行动方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并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彭聪、百达永信和新疆泰达、天津泰达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为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② 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给上市公司。

③ 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④ 本人/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⑤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则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彭聪、百达永信和新疆泰达、天津泰达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 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

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③ 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关报批手续；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且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⑤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⑥ 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资金支持；

⑦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已就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安排协商一致；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百达永信以及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和神州易桥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天津泰达及其一致行动方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并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徐京龙）

（赵 鑫）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